

证券代码：832323

证券简称：聚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24日上午9:0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2017年4月10日公司以邮件方式通知会议召开，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惠明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、法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议案内容：经审计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账面可供分配利润为 8,696,039.24 元，资本公积金为 9,594,563.49 元。根据公司发展情况，拟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126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20 元（均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后，尚未分配的利润，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7、《关于 2017 年度职工午餐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8、审议通过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9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11、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、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拟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、召开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4日

